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1〕164号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停止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区旅游发展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9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

抄送：市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 27 份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1〕398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停止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号）关于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停止对我省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电解铝项目优惠电价政策。优惠电价取消后，其用电价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输配电费用按国家核定的山西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暂



由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吕梁局域电网）代收，待后续吕梁局域电网运营体制理顺后予以据实清算。

二、严禁将电解铝行业用电纳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范围。严禁各地对电解铝行业实施或变相实施优惠价。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政府，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